

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规定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在全面审核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认为：

- 1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- 2、出具的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。
- 3、我们保证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董事签字页）。

董事签名：

樊 立

樊 志

汪 逸

李 晨

冯 东

陈 群

赵继平

2018 年 10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）。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樊 立

李争朝

王 全

卢更生

钱卫华

靳先凤

2018 年 10 月 29 日